

職業災害 勞工主動 服務項目



維護職業災害 勞工權益

提供勞工完整職業災害權益諮詢，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可獲得應有之協助，並於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發生後，立即辦理職業災害個案慰問及後續協助，降低職業災害對個人及家庭可能產生的衝擊。

權益諮詢 個案服務 心理支持



支持家庭 度過危機

發揮個案管理功能，建構完整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源網絡，結合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，預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陷入困境。

職災慰助金

勞資爭議調解

社會救助

福利服務



協助勞工重返職場

追蹤瞭解職業災害勞工身心復原情形，整合各項重返職場服務資源，恢復與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，並陪同個案與雇主協商復工相關工作條件與輔助設施，爭取協商合宜之工作環境與條件。

職業重建服務


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電話：03-8227171轉390、391

協助職災勞工 重返職場補助

職能復健 津貼

補助條件：職災保險之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專責機構(註1)
接受職能復健服務。

補助標準：依接受服務日數x日額(註2)計算，最長補助180日。

輔助設施 補助

補助條件：雇主提供職災勞工從事工作上必要之輔助設施。

補助標準：依每一職災勞工同一事故，最高補助20萬元。

僱用 職災勞工 補助

補助條件：雇主繼續僱用職災勞工(註3)滿6個月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

原雇主	協助職災勞工恢復原工作、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
新雇主	僱用其他事業單位之職災勞工

補助標準：依職災勞工失能等級及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，最長補助12個月

	職災勞工失能等級	補助平均月投保薪資
原雇主	10~15級	30%
	1~9級	50%
新雇主	10~15級	50%
	1~9級	70%

註1：「專責機構」，指經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或職能復健機構。

註2：「日額」，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之60%，除以30日計算。

註3：「職災勞工」，指111年5月1日後發生職災事故，且領有職災
保險失能給付，具工作能力之勞工
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電話：03-8227171轉390、391



相關申請資訊
請掃描QR Code